附件2

2021年郴州市苏仙区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

 报考岗位名称： 岗位代码： 报名序号(工作人员填写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粘贴彩色1寸照片(与网报上传证件照一致)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教师资格学段及学科 |  | 取得时间 |  | 普通话等级 |  |
| 户 籍所在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档案保管单 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开始填写） | 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|  |
| 在相应的选项中打“√”，如是其他情况请备注说明 | 1.是2019届、2020届、2021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机关事业）的高校毕业生和2017年起国家统招的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机关事业）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；2.是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在岗人员 ；3.有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；4.其他情况： 。备注说明： |
| 诚信考试承诺 | 我已仔细阅读2021年苏仙区公开招聘教师公告，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政策；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；准确、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，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；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按要求参与公开招聘，不违纪违规，不随意放弃；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承诺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 |
| 资格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符合报考资格条件。审查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 | 资格复审意见 | 经复审，符合报考资格条件。审查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一份，2.报名序号由初审单位填写；3.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4.在表上粘贴相片（与提交的电子相片同底）。5.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后，由考生现场登记确认。